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20号

当事人: [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住址: [REDACTED] 组

2025年7月9日16时12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国锋(16080021026)、刘武洪(16080021037)在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站[REDACTED]号的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的考级现场负责人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且你未申请回避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进行“文化和[REDACTED]考级”,现场设有1个考场,9名考生参加,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考级信息和资质,你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未发现该场考级的备案信息,执法人员要求你停止正在进行的考级活动,你表示配合。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进行拍照取证。2025年7月9日16时55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7月9日,执法人员对你下达《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

2025年7月10日,本机关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7月16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年7月16日下午,你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你表示2025年7月9日的考级活动系个人组织进行,没有相关考级资质,因为考级没有进行完,未收取考生的考级费用。

2025年7月17日,本机关向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有限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当日,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REDACTED]表示你向其借用了教室,未收取场地费用,对你未取得考级资质进行考级活动不知情。

2025年7月17日，参加该场考级活动的学生家长[REDACTED]提供《情况说明》，表示孩子[REDACTED]于2025年7月9日在焦作市解放区站[REDACTED]参加的考级活动，未交考级费用。

2025年7月18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7月18日，本案调查终结，你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20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作为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

2、行政执法现场照片3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考前备案查询2025年7月9日无信息备案截图1张，作为《现场检查笔录》的辅助证据，证明了现场检查时考级正在进行且未在平台备案的客观事实；

3、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改字〔2025〕20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文书编号为（焦）文综复查字〔2025〕20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了你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4、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笔录中你承认其在没有取得相关考级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了美术考级活动；

5、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的合法身份；

6、你提供的《考生信息表》1份，证明了该场考级确有考生报名参加的客观事实；

7、对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公司的法定代表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了该培训公司是你为组织该考级活动寻找的场地作为考点；

8、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该公司已经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9、[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REDACTED]的合法身份；

10、学生家长[REDACTED]提供《情况说明》2份，证明了该场考级活动由你组织，还未收取相关费用；

11、学生家长[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学生家长的合法身份。

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及时停止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规情节适用上述裁量情形。

2025年7月25日，本案通过了本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你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5年8月1日，本机关负责人对本案的处理结果进行了集体讨论，最终产生结论性意见：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2025年8月6日，本机关对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当场告知你拟处罚内容及你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截至到2025年8月14日，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综上，现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交款平台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8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